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6)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1.1 本公司的股東提名董事（「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5 條。

1.2 細則第 85 條列明: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天刊登有關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3.1 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須將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收，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 號長豐工業大廈19 樓1908 室。

- 3.2 該書面通知須(i)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等人士的有關個人資料；及 (ii)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及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
- 3.3 遞交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7）日。
- 3.4 為使股東可有足夠時間考慮建議候選人，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的股東應盡早提交有關書面通知。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註： 此等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